

##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31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尚锋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4,5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.62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〈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〉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20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20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 6,287.00 万股,关联股东潘尚锋、项延灶、骆赛枝、陈海君、赵仁同、黄昌狄、吴钦益、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